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2〕32号).....1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3〕1号).....26

【政策解读】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解读.....34

《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解读.....36

《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38

梅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2023年1月5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八届〔2023〕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晖

2023年1月16日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上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水文、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工作、防雷减灾工作以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在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和医院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第七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采取防御措施，配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设气象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

的信息数据；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指导重点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防风、防涝、防雷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鼓励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编制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大建设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引性评估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列入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引性评估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属于审批制和核准制的，负责建设项目审

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属于备案制的，按照相关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业综合体、宾馆、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博物馆、公共展览馆、公共图书馆、旅游景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三条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并作出合格性判断的结论。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十五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务、电力、核电、通信等建

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车站、公用及客运码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场所，设立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等设施，确保有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堤防、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和飞行管制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对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构建温室气体监测网，提升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能力，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十九条 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本市气象灾害特点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气象指数保险险种，提高气象灾害救助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工作的协调联动，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下列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

（二）在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以及山区、重点林区、矿区、旅游景区、人口居住密集区、水系干流、内涝积滞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共建共享共用农业气象灾害大数据平台，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和影响研判能力。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区域数值天气预报模式释用能力。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研究总结影响当地天气系统规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有关单位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有关部门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通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可以由监测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准确、及时、无偿地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通信运营商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的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偏远地区人群，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采取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

第二十五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企业开展防风避险工作，监督检查建筑工地落实防风避险工作情况；发现施工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林业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

设施；

（五）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水产养殖、水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教育、培训、托育、托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托育、托管机构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七）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八）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公众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台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旅游景区、公园、游乐场等应当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十）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适时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二十六条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排涝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经常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

道、堤防、涵闸、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四）教育、培训、托育、托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托育、托管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五）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供电、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供电应急预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八条 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二）农业、林业和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三）新闻媒体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九条 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三十条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要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依法迅速组织公园、A级旅游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公众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三十一条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交通运输、公安主管部门要做好车辆行驶指挥和疏导工作。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

(二)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信号采取防滑措施，保障行驶安全。

第三十二条 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养殖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

(二) 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 户外人员应当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第三十三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 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 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林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二)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命令, 在森林高火险区内, 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 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 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 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
- (二) 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 依法临时征用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被临时征用的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后, 应当返还被征用人, 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或者采取分洪、泄洪、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的，有关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决定、命令，告知转移人员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紧急情况解除后，发布决定、命令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被转移人员。

第三十七条 应急响应期间，气象灾害预警范围内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MFSGS—2022—016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不受户籍限制。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包括保留劳动关系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

第三条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范围：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在职职工；

（二）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

（三）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

（二）筹资及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属地管理。

第五条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同步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

第六条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参保缴费、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就医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服务。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职工医

保（含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医药卫生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医疗和经营行为，努力满足参保人员医疗服务的基本需求，为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提供基本保障。

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专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八条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
- （二）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延迟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九条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纳入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费和生育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属地税务部门办理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登记。用人单位变更或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属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向属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登记。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

- （一）用人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

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确定上限；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确定下限。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职工医保总费率（含生育保险费率）为 8.5%，其中用人单位费率 6.5%（职工医保费率 6%、生育保险费率 0.5%）、个人费率为 2%（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规定缴费。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确定上限；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确定下限。缴费费率为 8%。

（三）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总费率为 8%。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四）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工伤职工的缴费基数为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总费率为 8%，其中用人单位费率为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 6%、个人费率为 2%。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包括保留劳动关系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人员），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个人缴费部分由其本人的伤残津贴中代扣代缴。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上下限，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在职工医保年度开始前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缴费年限。

（一）本办法实施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已满 20 年（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的，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终身享受本办法规定的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本办法实施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且本市实际缴费年

限未达上述缴费年限规定的，本办法实施后可继续选择按月缴费或一次性缴费至20年且本市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后，不再缴费，终身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二)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实行逐年调整。从2030年1月1日起，累计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30年（本市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女职工25年（本市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达到规定缴费年限后不再缴费，终身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男职工累计最低缴费年限：2023年为21年、2024年为22年、2025年为23年、2026年为24年、2027年为25年、2028年为26年、2029年为28年、2030年及之后为30年。

女职工累计最低缴费年限：2023年为21年、2024年为22年、2025年为23年、2026年为24年、2027年及之后为25年。

第十四条 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累计缴费年限且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的人员不再缴费，按规定办理职工参保人员身份转换手续，终身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

军人服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年限的，可按规定选择按月缴费或申请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6%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应当按规定办理职工参保人员身份转换手续，终身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相关待遇，并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6%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缴费达规定年限后，应当按规定办理职工参保人员身份转换手续，终身享受退休人员

职工医保相关待遇，并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重组、兼并、终止时，欠缴的职工医保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偿。

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三章 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七条 职工医保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八条 职工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待遇、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和住院待遇。职工医保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限额15万元。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职工按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停止缴费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按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的，从补缴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按规定在本市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参保人员停止缴费的次月起暂停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等待期，缴费当月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允许足额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可连续计算缴费年限但不享受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待遇，从补缴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超过1年以上的，不允许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重新缴费后可连续计算缴费年限，并在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个人账户。在职职工由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计入个人账户，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全额划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标准划入，月划入标准为2021

年全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个人账户按月划入，划入资金起止时间和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一致。

按照《关于进一步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人社〔2010〕50号）纳入职工医保范围的退休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已满本市规定的缴费年限时，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税务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身份转换手续，办理参保人员身份转换手续后次月起，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参保人员死亡的，其近亲属、监护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及时办理医保待遇终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医保年度内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待遇范围。

第二十五条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的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治疗发生的乙类药品，支付标准以内的药品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10%，再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超出支付标准的药品费用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二十七条 职工医保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职工医保建立门诊特定病种制度。门诊特定病种具体范围、待遇标准、管理服务，按照《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1〕2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住院待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给予支付；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况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前产生因急诊、抢救门诊费用纳入住院报销；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因急诊、抢救门诊费用按同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

（一）市内住院。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确定，分别为一级医疗机构 2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50 元、三级医疗机构 650 元；支付比例不分医疗机构等级，统一设置为在职人员 85%，退休人员 90%。同一医保年度，参保人员连续时间内因病情需要在本市医疗机构间按规定办理转院治疗，下级医疗机构转上级医疗机构治疗的，只计算起付标准的差额部分；上级医疗机构转下级医疗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之间治疗的，不再计算起付金。

（二）市外住院。已办理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就医备案的，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参照市内就医标准执行；已办理异地转诊或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的，住院起付标准参照市内就医标准，报销比例相应降低 5%；自行前往梅州市外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未按本市规定办理备案的，住院起付标准为 1600 元，报销比例相应降低 10%。

（三）参保人员因患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需多次住院放（化）疗、血液透析治疗的，从诊断的首次住院起，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同一医院住院的按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的起付标准只计算一次起付金。

第四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用人单位停止缴费的，其职工和职工未就业配偶

自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的待遇。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起止时间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时间一致。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退休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生育医疗费用项目待遇支付范围和不予支付范围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87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产前检查医疗机构的选定。参保人员原则上选定1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产前检查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就医确认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参保人员办理产前就医确认手续，并将产前就医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

（二）参保人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时，参保人员应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情形享受待遇：

（一）产前检查费待遇。

参保人员已按规定办理产前检查选点手续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纳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足额支付。

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其他特殊事由确需变更产前检查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后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二）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待遇。

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无须办理选点手续，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足额支付。因急诊、抢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终止妊娠、分娩住院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足额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生育津贴待遇计算标准及假期计算标准等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87号）执行。

第五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三十六条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一）住院登记。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主动出示本人医疗保险凭证，医疗机构应当认真核验就医人员身份信息。参保人员不按规定出示医疗保险凭证的，医疗机构不予办理医保记账手续。

（二）费用结算。参保人员出院时，医疗费用中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应当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第三十七条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异地联网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后，按照省有关规定由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属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与异地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十八条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手工报销。参保人员因待遇追溯、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故障、涉及第三人责任或异地非联网结算医院就医等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参保人员应当自医疗费用票据上显示的诊疗截止日期起1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手续，因不可抗力或存在法律纠纷等特殊情况的除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申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审核后，应当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参保人员。

（二）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并在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用人单位已经垫付生育津

贴的，可以在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第三十九条 医疗费用结算管理。

(一)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1. 门诊医疗费用结算。

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属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产前检查医疗费用或施行门诊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产前检查医疗费用按孕次，施行门诊计划生育手术按人次结算。具体结算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2. 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生育保险当中的终止妊娠、分娩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属于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结算相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二)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医药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和考核等政策，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和规定提供医疗服务，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做到因病施治、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优质服务，要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其依法委托的机构在核查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工作时，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按有关要求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有效对接，确保就医及结算的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四条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由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医疗保险监督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举报和投诉，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举报、投诉定点医疗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涉及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基金收支情况，适时提出调整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的筹资标准、待遇支付等相关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0〕2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办〔2000〕3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6〕43号）、《关于梅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办〔2011〕7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15〕20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

MFGS—2023—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投资 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

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预算安排的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管理和自行组织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或经批准通过后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5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投资建设的单位。

市政府明确市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为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下称“市代建中心”），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代建管理职责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市代建中心按《市政府投资市属非

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详见附件）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负责组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依法选取等项目实施工作，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规模和标准的；

（二）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和（仿）古建筑、文物、陈列布展等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五）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六）市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市场化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代建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产生，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场化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政府，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市场化代建单位、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具体职责分工详见《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第九条 建立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对项目建设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提请市政府协调。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相关文件应当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报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对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至七条有关规定，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纳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论证内容。

第十四条 拟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应当主动与市代建中心衔接，及时提请市代建中心从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方面提出技术建议，并就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市代建中心提出的技术建议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完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应及时与市代建中心衔接，明确项目移交节点等事宜。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与市代建中心签订代建协议，办理项目代建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需超过的，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内的，由项目使用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

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批核准。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概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使用单位经严格审查后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对上述调整概算的申请，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在造成事实超投资前，与参建单位（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市代建中心需参与会商）会商后提出概算调整方案和明确资金来源，按照概算审批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核定调整概算。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资金中解决。

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概算调整方案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依法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市代建中心按有关规定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实体和资料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管理费用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计取。

对市场化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项目使用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报审。

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筹措。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市场化代建单位或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7〕2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以下各级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

附件: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我市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方面已经初步建立起部门间联动机制,但各级政府、各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作为气象防御主体,缺乏相应的协调机制,未能有序、有效地开展合作互动。同时还存在气象保险损失认定困难、个人拒不配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以及企业缺乏相应知识制定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现实困境,有必要制定本《规定》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规定》的立法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定范围,符合我市的立法权限要求。其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职责等。一是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具体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二是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行政机关以

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职责。三是第五条规定了对重点单位管理工作、防雷减灾工作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四是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对气象灾害知识进行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等内容。

（二）关于气象灾害的预防制度。一是第八条规定了有关数据系统建设的要求。二是第九条明确了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的相关内容。三是第十条是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的重点内容。四是第十一条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措施作出规定。五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是雷电灾害防御的工作部署。六是第十六条规定了主要防御设施建设的内容。第十七条提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等要求。七是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措施、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等内容。

（三）关于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一是第二十条是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体系的具体内容。二是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提高气象灾害预报准确性的要求。三是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的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四是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明确了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传播的要求。五是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各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

（四）关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一是第三十四条是关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内容。二是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可以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三是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报告的内容。四是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应急处置善后的内容。

（五）关于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责任等。一是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二是第四十条规定了其他行为的处罚适用。三是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梅州市司法局）

《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我市从2000年12月开始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制定已历时20多年。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了本《保险办法》。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 2.《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 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共47条，包括总则、基金筹集和管理、职工医保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医疗费用结算、医药管理和监督、附则共七章内容。

（一）降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是从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调整为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二是降低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减轻用人单位的缴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从6.3%调整为6%；三是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从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调整为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调整后，有效减轻低收入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负担。

（二）逐年延长缴费年限。在本市现有年限（累计缴费年限满20年）政策的基础上，采取“逐步过渡、逐年延长”的办法进行逐年延长缴费年限。其中男职工从2023年至2028年每年增加1年、2029至2030年每年增加2年方式进行过渡，至2030年及之后，男职工累计最低缴费年限为30年；女职工从2023年起采取逐年增加1年，至2027年及之后，女职工累计最低缴费年限为25年。

（三）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有效衔接。在本《保险办法》实施前已缴满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实行延长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待遇；本《保险办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缴满规定年限的参保人员，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保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

（四）提高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医保政策范围内11万元提高到职工医保实际支付限额15万元。累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后，职工医保参保人最高支付限额达到70万元。

（五）提高生育保险待遇。为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一是产前检查由定额支付提高为足额支付。参保人员已按规定办理产前检查选点手续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纳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足额支付；二是符合生育保险报销范围的除产检外的分娩、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由定额补助调整为由足额支付，并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六）降低退休人员一次性缴费标准。从“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规定的单位缴费比例以每年递增10%计算”调整为“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6%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有效减轻退休职工的缴费负担。

（七）完善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相关接续政策。由原有的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调整为：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等待期，缴费当月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

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允许足额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可连续计算缴费年限但不享受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待遇，从补缴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超过1年以上的，不允许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重新缴费后可连续计算缴费年限，并在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八）规范清理医保政策。按省政策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超出省医保待遇清单范围的制度政策，婚检和地贫基因检测费用不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因此不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

我市于2017年印发实施了《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当前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变革不断进步，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的范围、规模、实施方式都出现了较大的变化，现参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修订了《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三十七条，包括市属非经营性项目范围、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项目投资决策、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

1.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3.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

（二）扩展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1.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市代建中心按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2.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或经批准通过后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

（三）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1.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规模和标准的。

2.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3.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和（仿）古建筑、文物、陈列布展等项目。

4.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5.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6.市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

（四）简化审批环节

市委、市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报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对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项目组织实施

包括造价管理、招标管理、竣工验收三方面。

（六）项目资金管理

1.基建财务。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管理费用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计取。对市场化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资金支出。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

（七）监督要求

包括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